

为向商场索取十倍赔偿

一市民故意抹掉商品“生日”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刘大正 通讯员 尹春秀 朱晓宁)为了获得赔偿,有市民竟然故意将食品商标上的生产日期抹掉,随后向商场提出索赔。在工商部门的调查下,该男子终露“马脚”。

日前,青岛市民王某到工商市南分局火车站工商所投诉称,他到本市位于火车站附近的某

大型商场购买了XX品种鱼罐头四盒(每盒6.5元),离开商场后发现这四盒鱼罐头外包装上“无生产日期”,于是要求商场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其十倍的现金赔偿。接到投诉后,工商执法人员迅速赶到该商场对在售的相关鱼罐头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并调取该产品的进货台账及

索证索票资料等,约请当事人双方到工商所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王某坚持该产品“无生产日期”,要求获得十倍赔偿,而商场认为王某所购鱼罐头全部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系人为造成,要求将鱼罐头送至公安、质监等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确认,明确责任在谁就由谁承担全

部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听到这,王某一改先前的强硬态度,主动提出要求只做退货处理即可。

最终王某承认,他是从商场购买商品后自己动了手脚,将生产日期抹掉,准备再以所购商品不合格为由要求按相关规定进行索赔套现,没想到被工商执法

人员识破。

事后,工商人员根据商场对产品索照、索票情况进行了倒查追溯,并及时与在大连的该食品生产厂家进行了沟通联系,得知该批次产品确实存在生产日期油墨易脱落的问题,及时建议厂家更改了喷码工艺和所使用的油墨品种。

美丽“冻”人

17日下午,气温下降。在第三海水浴场,一对新人正在拍摄婚纱照,旁边的摄影师都已带着帽子保暖。记者从气象局获悉,从19日起,将会有另一股冷空气进入青岛,除了降温还得来场小降雪,寒冷更加剧。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不知妻子临产反买便秘药

一急产产妇家中生产,幸处理及时,母子情况已稳定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崇真 通讯员 沈庆旺)以为妻子便秘,丈夫赶紧去楼下买了开塞露,没想到没过一会孩子的头竟然出来了。想起16日晚的事,家住浮山后的韩先生和王女士又惊又怕。17日,记者从医院了解到,王女士这是属于急产,幸亏处理及时,现在母子情况都比较稳定。

17日,记者来到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产科病房,产妇王女士躺在病床上,看上去很虚弱。丈夫韩先生说,16日上午,怀孕34周的妻子到医院做产前检查,当时医生说一切正常,下午还在家包了两屉包子。但是在吃包子时,妻子忽然觉得肚子疼,就到厕所蹲了一会。当时韩先生以为妻子便

秘,咨询朋友后赶紧到楼下买开塞露。回家后妻子疼痛难忍,韩先生便赶紧拨打了120。

“刚打完电话,她就觉得肚子开始下坠,一摸,孩子的头露了出来,要生了!”韩先生赶紧把妻子抱到床上,没过几分钟,孩子就出来了。韩先生继续给120打电话,在医生指挥下用衣服将孩子抱了起来,然后就焦急地等待120的到来。

参与急救的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急诊科医生回忆称,当他们到达产妇家时,婴儿已经娩出,浑身青紫,他们立刻结扎剪断脐带,听到婴儿发出了第一声啼哭,大家都松了一口气。而产妇由于分娩太用劲,产道撕

裂,不断有血出来,随时可能出现休克。护士立刻给产妇注射生理盐水。后经医生止血治疗,情况终于有所好转。随后,120救护车立即将产妇和婴儿送往市立医院东院区。虽然是早产,但男婴的体重达到了6.6斤,孩子目前正在重症监护室,情况比较平稳。

一般情况下,产妇第一次生宝宝需要8-14小时才能完成分娩,已经生过宝宝的女性再生产要比第一次快。据值班的产科医生介绍:“王女士整个分娩过程不到3小时,属于急产,一般不太常见。由于家中条件不如医院卫生,在家生产的产妇和婴儿容易感染,还会发生大出血、难产等意外,如果不及早就医,后果将会很严重。”

儿子偷钱被发现 老父打欠条想私了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刘海青)儿子偷了邻居5000块钱进货款,怕丑事让人知道,崂山的老姜给对方打了“欠条”,协商后承诺很快就把钱还上。近日,崂山警方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个情况,顺藤摸瓜抓到了以姜某为首的4人犯罪团伙。

今年3月份,家住崂山区北宅社区的姜先生有了一件烦心事,他的儿子姜某偷了邻居超市进货款的5000块钱,超市的老板李先生很快就怀疑起姜某来。“那小子平时就经常干些小偷小摸的事,所以我很快去找他家人理论了。”超市老板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的钱被偷之前,姜某经常在超市瞎逛。

新电池放入相机用不久 原来买到的是电量微弱的碳性电池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孟艳)市民孙先生从青岛一家大型商场买了15粒松下的五号电池,可是放在相机里,拍几张照片就显示没电,孙先生认为自己买到的是假的电池。

16日,记者陪同孙先生来到位于东海路的一家大型商场,在负一层的超市内,找到了孙先生买电池的柜台,架子上摆着五号、七号等各种型号电池。虽是同品

而姜先生对自己的儿子也相当了解,见邻居找上门,近来游手好闲的儿子花钱也大手大脚,他很快也确定了这个事实。但为了避免外人知晓,姜先生请求邻居隐瞒此事,并给对方写了个欠条,答应很快会将钱原数奉还。可过了大半年的时间,姜家人依然没有还钱,两家人因此开始了无休止的争吵。崂山警方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开始了调查。原来,自2010年3月初开始,姜某在网上认识了邻村的葛某、陈某、宋某,并伙同三人开始盗窃,不只李先生一家,四人在崂山、李沧等地结伙盗窃作案十余起,案值6万余元。10月15日,姜某在父母的陪同下主动到北宅派出所投案。

新电池放入相机用不久
原来买到的是电量微弱的碳性电池

号电池,另一种15粒装的电池标价也是9.2元。不同价格的电池颜色稍有不同,较贵的五号电池是黄色的,便宜的五号电池是灰色的。且没有标注适用于何种情况。

对方销售主管了解情况后,告诉记者,孙先生购买的是碳性电池,电量微弱,不适用于相机。孙先生表示,自己购买的时候,未注意两者区别,但他指出碱性电池的说明中应标明适用电器的范围。否则消费者买了碳性电池,拆了包装不能使用,还不能退。